**白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定期申报白河县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补贴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白河县各刻章业户：

根据《白河县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白政办发〔2021〕 号）规定，我局现开展白河县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补贴定期申报工作。请符合申报条件且有合作意愿的刻章业户按照要求填写《白河县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补贴项目备案申请表》并准备相关材料，申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登记备案。

一、申报主体

白河县辖区内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刻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刻章业户。

二、申报项目内容

刻章业户为注册地在白河县辖区范围内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服务。服务对象包括：公司及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含落户安康市高新区白河飞地经济园区范围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不包含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印章的材料为橡塑合成材料（俗称合成牛角材料）的普通平纹章规格刻制的防伪印章，带防伪芯片。刻章业户按服务新开办企业实际刻制印章类型和数量据实申请补贴。其中：企业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各补贴70元/枚，5枚合计补贴350元。各合作刻章业户不得再收取新开办企业首套免费刻制印章的费用。

三、申报条件

印章刻制业户在申请参与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及补贴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持有白河县行业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刻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2.在白河县辖区内有固定经营场所；

3.在近三年内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中无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未收到刻章行业主管部门违法违规通报或行政处罚；

4.具有优质印章质量和售后服务，使用的合成材料印章需具备公安部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章材产品；

5.参与合作项目时印章刻制业户经营状况正常,不能为停业或者歇业状态；

6.自愿配合政府部门提供服务，并签订《自愿参与白河县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工作合作意向书》递交通过核准备案的《白河县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补贴项目备案申请表》，服从白河县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有关2小时快捷送达、数据报送、监督检查、绩效考核要求。

四、申报材料

印章刻制业户在申请参与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及补贴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持有白河县行业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刻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2.通过核准备案的《白河县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补贴项目备案申请表》，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自愿参与白河县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工作合作意向书》；

3.业户在白河县辖区内实际经营场所且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房产证；

4.业户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相关备案信息文书；

5.业户办理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办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在近三年内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中无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未收到刻章行业主管部门违法违规通报或行政处罚的书面申明；

7.带防伪芯片的橡塑合成材料（俗称合成牛角材料）的企业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印模样品各1枚。

五、材料受理时间与方式

1.集中受理申报日期为每年 月 日至 月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

2.申报业户请于集中受理申报日内向白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递交纸质材料，逾期不申报视同自动放弃。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滨河路3号（白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郭佳林，0915-7811080。

附件：1.白河县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补贴项目备案申请表

2.自愿参与白河县免费刻章工作合作意向书

白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白河县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补贴项目备案申请表 |
| 刻章业户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刻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名称及号码 |  |
| 注册地址 |  |
| 办公、经营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申请补贴项目内容 | 申请参与为注册地在白河县辖区范围内的新设立登记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服务。包括：公司及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含落户安康市高新区白河飞地经济园区范围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不包含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首套免费刻制印章的类型、数量和材质：企业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各1枚，合计5枚，使用橡塑合成材料（俗称合成牛角材料）的普通平纹章规格刻制的防伪印章，带防伪芯片。 |
| 申请项目补贴标准 | 根据《白河县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按服务新开办企业实际刻制印章类型和数量据实予以补贴。其中：企业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各补贴70元/枚，5枚合计补贴350元。不再收取新开办企业首套免费刻制印章的费用。 |
| 本业户自愿申请加入“白河县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工作，按服务新开办企业实际刻制印章类型和数量据实申请补贴。承诺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若发生违反本申请备案表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返还已发放的补贴资金。 |
| 刻章业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  |
|  年 月 日  |
| 行政审批服务局 资质审查意见 | 审查股室：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审批意见 | 审批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递交备案申请表时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自愿参与白河县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工作合作意向书》；2.白河县行业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刻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3.业户在白河县辖区内实际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房产证；4.业户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相关备案信息文书；5.业户办理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办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6.在近三年内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中无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未收到刻章行业主管部门违法违规通报或行政处罚的书面申明。7.带防伪芯片的橡塑合成材料（俗称合成牛角材料）的企业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印模样品各1枚。 |

附件2

自愿参与白河县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工作

合作意向书

白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业户已清楚明白《白河县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白政办发〔2021〕 号）所述的全部内容，现本业户自愿申请加入“白河县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工作，按服务新开办企业实际刻制印章类型和数量据实申请补贴。其中：企业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各申请补贴70元/枚，5枚合计申请补贴350.00元。不再收取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刻制的费用。承诺认真遵守相关规定，提供优质高效的印章刻制服务，履行保密职责，不对外披露有关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风险和法律风险。

业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名：

年 月 日